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及确认 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7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在限定额度内提供购房购车资助。
- 2、资助对象：根据《办法》规定的条件、流程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零利率向符合借款条件的员工提供了购房购车资助，余额总计 244.3 万元。
- 3、特别风险提示：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根据其在借款期限内的履约能力判定，均能覆盖其借款金额，风险可控。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公司为了激励部分骨干员工，帮助有购房、购车需求的部分骨干员工减轻购房、购车压力。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 2、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购房购车资助前，按照《办法》的规定，与符合借款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并向他们提供了零利率借款，借款仅用于员工本人第一次购买自住商业住房或自用车辆。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办法》的实施以及对员工的购房购车资助，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现行适用的《办法》及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事项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从公司领取薪酬。
- 2、被资助对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人。
- 3、除购房购车借款外，公司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均按《借款协议书》约定还款，无逾期清偿情形。
- 4、被资助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甲方在职员工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个人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首次购房或购车

第三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购房购车借款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期限：1年
2. 还款分期如下：每月工资税后一定金额用于还款；其他奖金及补助类税后一半用于还款；本年度终了一次性还清所有欠款。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同甲方劳动合同时，乙方承诺于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偿清所欠款项，依约还本付息；借款利率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人离职时，借款人同意公司结算薪酬时，可由薪酬中扣除借款人欠款。
2.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二倍加收罚息。

2.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约定利率的二倍加收罚息。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风险分析

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根据其在借款期限内的履约能力判定，均能覆盖其借款金额，风险可控。

### 2、风控措施

《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购车借款的借款资格、流程及还款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与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书》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等，严格控制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借款事项，有利于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制定的《办法》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办法》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制定的《办法》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办法》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

资助。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办法》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

##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员工提供购房购车资助余额为2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无逾期金额。

##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